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75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59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(委員)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

107/08/31

1070003158